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8-08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18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续申请的和新增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财产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在必要时由公司关联方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投资”)、齐勇先生为上述额度范围内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各类担保,或向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在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就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涉及关联交易除外)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授权公司董事长齐勇先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相关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事宜,并签署与贷款事宜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8年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泰”)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年度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齐勇先生根据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相关融资、担保合同。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一、交易概述

近期,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最高1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总额度,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12个月。由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此次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科泰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主要内容为: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科泰提供最高3,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12个月。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深圳科泰此次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英维克投资成立于2011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为518.2062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7904796T,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布巷社区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4楼C,法定代表人为齐勇,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

英维克投资现有股东7人,均为公司职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齐勇	336.0000	64.84%
韦立川	42.6713	8.23%
吴刚	41.3860	7.99%
游国俊	41.2530	7.96%
欧贤华	25.4345	4.91%
冯德树	25.3016	4.88%
刘军	6.1598	1.19%
合计	518.2062	100.00%

2、齐勇,中国国籍,为公司创始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64.84%的股权外,还直接持有公司6.19%的股份,合计可控制公司32.79%的有表决权股份。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3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1-3 楼

3、法定代表人:齐勇

4、注册资本:202,508,031.00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73836

7、经营范围: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高效节能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户外机柜、机柜、冷水机组、暖通及热泵设备、工业空调、军用空调、特种空调、不间断电源、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机房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切换系统、供配电系统、电池的设计、研发、组装、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承接设备温控系统、节能系统、机电及建筑智能化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能源监测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经营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57,775,032.10元,负债总额579,262,306.52元,净资产678,512,725.58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786,987,376.78元,利润总额102,637,285.1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606,736.96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782,872,842.99元,负债总额773,167,393.99元,净资产1,009,705,449.00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432,806,108.15元,利润总额51,195,504.6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963,379.70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1月23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8号厂房3楼A、5号厂房101

3、法定代表人:齐勇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51%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64816765

7、经营范围:提供货物温控解决方案;提供巴士客车及新能源巴士客车用空调器及货物温控解决方案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研发、生产、销售各类巴士客车及新能源巴士客车用空调器及相关配件。

8、经营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2,308,431.35元,负债总额131,800,386.07元,净资产10,508,045.28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95,396,583.24元,利润总额7,561,781.84元,净利润5,640,628.50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32,518,579.17元,负债总额119,652,105.12元,净资产12,866,474.05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36,521,734.73元,利润总额3,178,601.46元,净利润2,358,428.77元(数据未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最高金额:15,000万人民币。

2、保证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被担保对象:公司。

(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齐勇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最高金额:3,000万人民币。

2、保证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被担保对象:公司子公司深圳科泰。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科泰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科泰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科泰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科泰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科泰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科泰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深圳科泰提供担保,系根据公司子公司深圳科泰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支持其更好地发展生产经营;公司子公司深圳科泰经营业务正常,财务管理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公司能够控制子公司深圳科泰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2018年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已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新增发生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

(1)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含本次)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	150,000,000.00	2017年08月21日	2018年08月20日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	100,000,000.00	2017年09月18日	2018年09月17日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	70,000,000.00	2017年12月06日	2018年12月05日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	80,000,000.00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12月26日
齐勇	30,000,000.00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12月26日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	70,000,000.00	2018年06月01日	2019年06月01日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	150,000,000.00	2018年08月16日	2019年08月15日
齐勇	30,000,000.00	2018年08月16日	2019年08月15日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2,6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69%。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最高额综合授信协议;

2、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56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婺源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西省婺源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婺源项目”或“本项目”),出资新设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协议名称:《婺源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协议”)。

●协议对应项目规模及投资金额:本项目独占性的处理婺源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生活垃圾、农林垃圾、餐余垃圾、市政污泥和一般工业垃圾以及国家允许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的其它垃圾,规模为500吨/日。总投资约为人民币23,000万元人民币,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投资于本项目。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和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概述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下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董事认真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江西省婺源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并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不超过6,000万元;批准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投资于本项目;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本项目建设进度在出资额度内分期出资,自有资金投入与投资总额差额部分通过项目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借款方式解决,并签署后续融资协议;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签署后续法律文件。

2018年8月18日,公司与江西省婺源县人民政府就投资建设婺源项目签署《婺源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婺源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独占性的处理婺源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生活垃圾、农林垃圾、餐余垃圾、市政污泥和一般工业垃圾以及国家允许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的其它垃圾,,规模为500吨/日,项目一次性建成。总投资约人民币23,000万元。该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不含建设期),经营期满后自动展期。项目拟选址婺源县工业园区(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旁),项目用地约70亩。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投资于本项目。本项目建设期为16个月。

(二)新设子公司情况

公司拟在婺源县新设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婺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住址:江西省婺源县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暂定)

5、注册资本:不超过6,000万元,由公司全额出资

6、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厂筹建;农林垃圾处理、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一般工业垃圾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与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和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三、特许经营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江西省婺源县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吴云飞;法定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蚺城街道办蚺城路26号。

(二)乙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68,776万元;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开发区梧慈路517号;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四、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项目:指婺源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规模为日处理500吨垃圾。

(二)特许经营权:乙方独占性的处理婺源县行政区划范围内生活垃圾、农林垃圾、餐余垃圾、市政污泥、一般工业垃圾以及国家允许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的其它垃圾,并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和上网电费的权利。

(三)特许经营权经营期:婺源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期为30年,自商业运营日起算。特许经营期满后,自动展期。

(四)接受服务与付费: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向甲方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同时向电力公司销售垃圾焚烧余热发电富余的电量并收取电费。

(五)项目扩建:如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不能满足垃圾处理的需要,乙方有权决定扩建本项目,具体事宜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六)项目公司及项目地址:项目公司成立后,将自动承继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所有权利义务;项目地址拟选址婺源县工业园区(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旁),项目用地约70亩。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对乙方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的义务进行监督和管理;依法对乙方安全生产和垃圾处理服务质量进行监管;授予乙方独家特许经营权;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协助乙方依法办理并获得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各种项目批准、手续等。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拥有本项目设备设施的所有权;独家拥有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向甲方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负责本项目红线内设备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接受甲方依法监督管理,提供稳定、可靠的垃圾处理服务;依法安全生产,制定项目设备设施的更新维护改造计划,确保垃圾焚烧发电厂安全、环保、稳定运行等。

(九)建设期:乙方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应该立即开工,本工程建设期为16个月后点火试运行。

(十)垃圾处理服务费:在上网电价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的现行电价执行的前提下,甲方按垃圾实际处理量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自垃圾进入焚烧发电厂之日起算。

(十一)仲裁:甲乙双方若未能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上饶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二)其他:本协议于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和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固废处理业务发展规划,本次签署特许协议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江西省的生活垃圾处理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和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婺源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9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8月20日起,本公司新增泰信财富为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自2018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泰信财富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认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将同时在泰信财富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8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泰信财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目前,投资者在泰信财富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含)。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8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泰信财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与本公司已在泰信财富代销且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8年8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的营业网点申购、定投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自2018年8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其申购费补差费率享有优惠,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代销机构申购、定投申购、转换业务的手续费。

2、活动期间,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hxlc.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鑫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8月22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上一轮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第二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9月1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业务发展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基金份额期限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1%
T≥3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本公司位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的直销中心。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封闭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9月18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即在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9月18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7、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8、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9、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上述事宜,将另行公告。

10、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1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8月20日起新增长城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长城证券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001	是	是	是
2	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002	是	是	是
3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A类730003 B类730103	是	是	是
4	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431 C类002297	是	是	是
5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787 C类003788	是	是	是
6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796 C类003796	是	是	是
7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7301	是	是	否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长城证券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请以长城证券所示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重要提示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长城证券的公告为准。

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长城证券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长城证券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cczq/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金信”)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8月20日起新增凤凰金信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凤凰金信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001	是	是	是
2	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002	是	是	是
3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A类730003 B类730103	是	是	是
4	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431 C类002297	是	是	是
5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787 C类003788	是	是	是
6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796 C类003796	是	是	是
7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7301	是	是	否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凤凰金信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凤凰金信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请以凤凰金信所示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重要提示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凤凰金信的公告为准。

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凤凰金信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凤凰金信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凤凰金